

車輛損害賠償債權請求權讓與同意書

讓與人 王小華 係車號 XYZ-8*8 之車主，
茲因受讓人(駕駛) 王小明 於民國 112 年 12 月 1 日
使用該車與 李大同 發生車禍，致該車受損，讓與人(車
主)同意將本件車禍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讓與受讓人(駕駛)，
特立此書為憑。

此 致

臺中市西屯區調解委員會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讓 與 人(車主)： 王 小 華 (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字號(統一編號)： C234567***

住 址： 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號

(*讓與人以簽名方式為委任者，請親自簽名，他人勿代為簽名，如有不實，願負相關法律責任。)

受 讓 人(駕駛)： 王 小 明 (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 B123456***

住 址： 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號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
◆檢附讓與人之行車執照或其他車籍證明文件影本 1 份。